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點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7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之股數共計79,067,616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646,328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108,782,968股之72.684%。

出席人員：董事—蘇南州(視訊)、富陽事業(股)公司法代：陳志真、江瑞萌、劉素萍(獨董、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馬正義(獨董)(視訊)、林清歡(獨董)，計6人。

列席人員：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視訊)

律師—楊俊彥律師(視訊)

主席：蘇南州(代理人：江瑞萌)

記錄：朱麗貞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出席股數79,067,616股，無表決權股數0股，出席率為72.68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錄二。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一)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故已於 9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廢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暨保證辦法」，並不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後續若有需要，將依法訂定之。

(二)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無從事大陸投資。

(三)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報告：

股東提案權已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提案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無接獲股東提案。

(五)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本公司前一年度(109 年度)員工酬勞，依據 110 年度發放時之在職員工平均發放，共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97,794 元。

(六)本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計新台幣 73,82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110 年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除致送每人每月 6,000 元車馬費外，並無其他酬勞。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附錄二。

(3)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67,616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6,073,306 權 (含電子投票：652,018 權)	96.21%
反對權數：10,075 權 (含電子投票：10,07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984,235權 (含電子投票：2,984,235 權)	3.7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分派案經111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畢，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6.1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法公告之。

(2)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67,616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6,073,309 權 (含電子投票：652,021 權)	96.21%
反對權數：10,069 權 (含電子投票：10,069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984,238權 (含電子投票：2,984,238 權)	3.7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附錄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67,616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5,975,388權 (含電子投票：554,100 權)	96.09%
反對權數：107,989 權	0.14%

(含電子投票：107,989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984,239權 (含電子投票：2,984,239 權)	3.77%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對照表詳附錄六，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067,616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76,070,287權 (含電子投票：648,999 權)	96.21%
反對權數：11,090 權 (含電子投票：11,090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986,239權 (含電子投票：2,986,239 權)	3.78%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議畢散會】：一一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點十九分議畢，宣佈散會。

主席：蘇南州(代理人江瑞萌)



記錄：朱麗貞



附錄一

110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主軸係以提供工業用不動產之租賃為主，除充分規劃開發長短期租用客戶，並視經濟環境變化，調整出租條件，以期爭取企業最大利潤。

二、實施概況

- (1).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土地因雲林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已於 109 年先行取得補償款計 20,403,497 元，土地分配於 110 年 11 月業以核定，實際配發預計將於 111 年初作業完成，屆時依市場行情予以出租或出售。
- (2).為配合台中市政府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之徵收案，109 年 8 月業已協議價購方式移轉協和段部份土地，截至刊印日止，台中市政府拓寬工程尚未動工。
- (3).110 年年底出租土地面積達 32,361 坪，出租率約 76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 億 4 仟 9 佰 78 萬 2 仟元，較 109 年 1 億 2 仟 5 佰 33 萬 5 仟元，增加 19.5%。

(2).營業利益：

110 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2 仟 9 佰 23 萬 9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20 %，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 仟 2 佰 77 萬 5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15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9 仟 7 佰 76 萬 8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65%，較 109 年增加 39 %。

(3).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0 年本期淨利計新台幣 7 億 3 仟 4 佰 6 萬 9 仟元(其中處分不動產利益為 630,458 仟元)，109 年本期淨利為 9 億 5 仟 7 佰 68 萬 1 仟元(其中處分不動產利益為 876,953 仟元)，兩年相較，110 年本期淨利較 109 年淨利減少 223,612 仟元，減少 23%，每股盈餘 6.75 元。若該兩年度以扣除上述處分不動產利益後之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比較，110 年淨利較 109 年增加 22,883 仟元，增加 28%。

四、預算執行情形：

原營業計劃預計出租 29,300 坪，截至 110 年底出租土地面積 32,361 坪，達成率 110%，出租面積占持有合併總面積約 76 %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純益率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5%。

六、研究發展狀況：

根據租客需求，連結通訊軟體，提供線上即時賞屋服務，同時將最新待租售標的資訊置於本公司官網，需求者可隨時上網流覽，提高出租效率。

近二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台灣疫情相對其他地區較輕微，生產力相對強勁，再加上台商返台設廠效益，有利工業用不動產出租行情，展望 111 年，期待疫情能得以控制，經濟活動返回正軌，公司團隊將密切注意市場動向及變化，視時調整出租條件，提高出租率，全體員工將秉持以往，竭盡全力提升營運績效，冀望達成 111 年預定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和指教，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連誠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連誠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連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連誠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中連誠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連誠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客戶進行了解，評估其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以及檢視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

其他事項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連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連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連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連誠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連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連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連誠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85	-	4,411	-	2150	應付票據	34	-	5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4,072	1	723,11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4,736	-	4,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8	-	4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2	-	2,5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五))	9,648	-	5,9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804	-	3,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	-	24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五))	-	-	123,000	3
1410	預付款項	280	-	391	-			13,126	-	133,562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	178,839	5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274,500	8	3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69,108	14	520,162	14
		327,322	9	1,213,342	3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0,533	1	23,085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5,5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59	1	24,5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504	-	11,983	-			518,000	16	583,31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0,056	1	22,438	1	負債總計		531,126	16	716,87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435,867	71	2,440,371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876	1	62,011	2	3100	股本	1,087,830	32	1,087,830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747	-	730	-	3200	資本公積	83,846	2	83,84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601,776	18	1,776	-	3300	保留盈餘	1,733,346	50	1,864,102	50
		3,108,826	91	2,539,309	68	權益總計		2,905,022	84	3,035,778	81
資產總計		\$ 3,436,148	100	3,752,6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6,148	100	3,752,651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149,782	100	125,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9,239	20	31,253	25
	營業毛利	120,543	80	94,082	7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九))	22,775	15	23,934	19
	營業利益	97,768	65	70,148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728	3	2,178	2
7010	其他收入	4,543	3	29,978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631,600	422	876,222	699
7050	財務成本	(466)	-	(714)	(1)
		640,405	428	907,664	724
7900	稅前淨利	738,173	493	977,812	78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04)	(3)	(20,131)	(16)
8200	本期淨利	734,069	490	957,681	76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	70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34,069	490	958,246	76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5		8.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5		8.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75,553	322,998	711,050	1,509,601	2,681,277
本期淨利	-	-	-	-	957,681	957,681	957,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	565	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246	958,246	958,2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20	-	(69,5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3,745)	(603,745)	(603,7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78)	16,778	-	-
	-	-	69,520	(16,778)	(656,487)	(603,745)	(603,7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545,073</u>	<u>306,220</u>	<u>1,012,809</u>	<u>1,864,102</u>	<u>3,035,778</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545,073	306,220	1,012,809	1,864,102	3,035,778
本期淨利	-	-	-	-	734,069	734,069	734,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069	734,069	734,0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03	-	(97,5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4,825)	(864,825)	(864,8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548)	21,548	-	-
	-	-	97,503	(21,548)	(940,780)	(864,825)	(864,82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642,576</u>	<u>284,672</u>	<u>806,098</u>	<u>1,733,346</u>	<u>2,905,0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8,173	977,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55	12,47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1)	(1,017)
利息費用	466	714
利息收入	(4,728)	(2,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	1,7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30,458)	(876,953)
收益費損項目	(624,170)	(865,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	(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78)	(4,507)
預付款項減少	111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184)	(4,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8)	(98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4)	(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20)	(2,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551)	(11,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6,653)	(15,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9,837)	(20,082)
調整項目	(644,007)	(885,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166	92,433
支付之利息	(466)	(714)
收取之利息	4,382	2,423
支付之所得稅	(62)	(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9,020	93,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7,232)	(4,424,6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7,684	3,708,5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53,323	981,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
預收房地款增加	-	12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3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4,500	121,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258	510,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46	1,719
發放現金股利	(864,825)	(603,745)
租賃本金償還	(2,525)	(2,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504)	(604,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74	(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1	4,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5	\$ 4,4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客戶進行了解，評估其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以及檢視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8	-	3,678	-		2150	應付票據	34	-	5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3,017	1	721,21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9	-	3,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8	-	4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2	-	2,5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648	-	5,9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5,330	-	2,614	-		
1410	預付款項		280	-	391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五))	-	-	123,000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178,839	5				11,215	-	131,67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274,500	8	300,000	8		非流動負債：							
			324,261	9	1,210,461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68,021	14	519,075	14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533	1	23,0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858	1	39,8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15,5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504	-	11,9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460	1	23,61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056	1	22,438	1				516,014	16	581,32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396,150	70	2,400,473	64		負債總計		527,229	16	712,99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9,799	1	61,934	2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747	-	730	-		3100	股本	1,087,830	32	1,087,830	2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600,876	18	876	-		3200	資本公積	83,846	2	83,846	2		
			3,107,990	91	2,538,313	68		3300	保留盈餘	1,733,346	50	1,864,102	50		
資產總計			\$ 3,432,251	100	\$ 3,748,774	100		權益總計		2,905,022	84	3,035,778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2,251	100	\$ 3,748,77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146,347	100	121,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8,202	19	30,231	25
	營業毛利	118,145	81	91,670	7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二十)及七)	20,339	14	18,939	15
	營業利益	97,806	67	72,731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4,720	3	2,127	-
7010	其他收入	4,543	3	28,064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631,598	432	876,217	719
7050	財務成本	(459)	-	(7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	-	(592)	-
		640,381	438	905,111	742
7900	稅前淨利	738,187	505	977,842	80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118)	(3)	(20,161)	(16)
8200	本期淨利	734,069	502	957,681	7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	-	7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六))	-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069	502	958,246	78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5		8.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5		8.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475,553	322,998	711,050	1,509,601	2,681,277
本期淨利	-	-	-	-	957,681	957,681	957,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	565	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246	958,246	958,2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20	-	(69,5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3,745)	(603,745)	(603,7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78)	16,778	-	-
	-	-	69,520	(16,778)	(656,487)	(603,745)	(603,7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545,073</u>	<u>306,220</u>	<u>1,012,809</u>	<u>1,864,102</u>	<u>3,035,778</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7,830	83,846	545,073	306,220	1,012,809	1,864,102	3,035,778
本期淨利	-	-	-	-	734,069	734,069	734,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069	734,069	734,0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03	-	(97,50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4,825)	(864,825)	(864,8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548)	21,548	-	-
	-	-	97,503	(21,548)	(940,780)	(864,825)	(864,8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87,830</u>	<u>83,846</u>	<u>642,576</u>	<u>284,672</u>	<u>806,098</u>	<u>1,733,346</u>	<u>2,905,02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8,187	977,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74	12,2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09)	(1,012)
利息費用	459	705
利息收入	(4,720)	(2,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1	5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	1,7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30,458)	(876,9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4,327)	(864,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	(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78)	(4,507)
預付款項減少	111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184)	(4,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8)	(9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2)	1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23)	(2,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551)	(1,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6,674)	(4,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9,858)	(9,604)
調整項目	(644,185)	(874,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002	103,399
支付之利息	(459)	(705)
收取之利息	4,374	2,364
支付之所得稅	(62)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855	104,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3,733)	(4,405,57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3,336	3,690,3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53,323	981,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
預收房地款增加	-	12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3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4,500)	103,1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155
收取之股利		1,8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409	500,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46	1,719
租賃本金償還	(2,525)	(2,499)
發放現金股利	(864,825)	(603,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504)	(604,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0	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8	3,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8	\$ 3,6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 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A)		50,481,938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5,850,344 元 108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21,934,181 元 109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12,697,413 元
本期稅前淨利	738,186,804		
減：所得稅費用	<u>(4,117,526)</u>		
本期稅後淨利	734,069,27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548,17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B)		755,617,4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		(75,561,745)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A)+(B)+(C)		730,537,645	流通在外總股數 108,782,968 股
分配項目：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6.10 元)		663,576,105	①110 年盈餘(已扣除法公)：660,662,350 元 ②110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2,913,75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61,540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15,850,344 元 108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21,934,181 元 109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12,697,413 元 110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已扣除法公)：16,479,602 元

說明：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按月致送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本公司董事按月致送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者，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酌做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按本公司員工薪俸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	酌做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略)… 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準用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略)… 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公司政 策並依據 公司第四 二條、第 二條修正 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錄六】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務)，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餘略)。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務)，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餘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公告辦理之商品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因「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修正外，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會同業公會，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二、<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目前僅1家子公司，故無子公司間之交易，刪除之 2.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六項並配合修正後第五項修正。 3.增訂第五項重大關係人交易應先提股東會通過，但放寬母子公司間交易免提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目前僅1家子公司，故無子公司間之交易，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正日期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務)，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餘略)。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務)，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餘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之商品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因「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修正外，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最高新台幣壹億萬元(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三、<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u> 四、<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母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五、<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母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最高新台幣壹億萬元(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1.目前僅1家子公司，故無子公司間之交易，刪除之。 2.原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第三項。 3.增訂第三項重大關係人應先提過股東會，但放寬子公司免提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餘略)。	目前僅1家子公司，故無子公司間之交易，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正日期